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徵聘專任教師

(一)職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

(二)名額：一名

(三)需求專長：化學相關領域(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化學教育專長為佳)

(四)資格：

1. 具博士學位

2. 一年以上博士後經驗

(五)檢附資料：履歷及自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學位證書影本、學術論著、研究計畫、

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需為指導教授推薦函)、可授課程等

(六)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月13日(以郵戳為憑)

(七)起聘日期：預計於106年8月1日起聘

(八)送件方式：

a、履歷表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後e-mail至chem@cc2.ncue.edu.tw

b、其他申請資料請再函寄【**若需退回，請檢附回郵信封**】

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 彰化師大化學系 吳安台主任收

並請於應徵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職」

(九)聯絡人：(04) 7232105 轉 3505 朱育嫻小姐

(十)備註：

1. 新聘教師須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規定。
2. 新聘教師須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教師多元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3. 本校已獲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經費補助，獲聘教師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資格者，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